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转增符合财务公司监管要求及发展需要，财务公司各方股东均以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无关联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章新蓉、龚涛、李豫湘、赵建新

2022年12月12日